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皇霖

盧文郎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0樓

陳品諺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陳楷純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科寓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智宇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江俊男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皇霖、盧文郎、陳品諺、陳楷純、林科寓、楊智宇、江俊男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各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2出、入金日期欄「112年2月5日」應更正為「112年2月15日」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7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又被告7人分別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附表所示賭博期間內，持續多次登入前開賭博網站投注，渠等賭博平臺相同，且均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爰審酌被告7人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兼衡渠等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7人於警詢時均否認有獲利（見偵查卷第19頁、第35頁、第63頁、第79頁、第106頁、第122頁、第154頁），又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從供本院認定渠等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無從認為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9883號

11 被 告 陳皇霖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盧文郎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2

16 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陳品諺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00號5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陳楷純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4 2樓

2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

26 7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林科寓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楊智宇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8  
02 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江俊男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巷0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一、陳皇霖、盧文郎、陳品諺、陳楷純、林科寓、楊智宇、江俊  
10 男等人均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起（即新法  
11 生效施行日後）至附表所示賭博時間止，以手機或電腦設備  
12 連結網路，於「THA娛樂城」賭博網站進行賭博。其賭博方  
13 式係以其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匯款至侯姿婷（另由臺灣彰化  
14 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所屬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5 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  
16 取得該網站點數後，即在「THA娛樂城」網站各如附表所示  
17 之投注項目，依該網站所定之賠率決定輸贏。如贏，可依賠  
18 率獲得點數；如輸，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  
19 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  
20 特定機率與「THA娛樂城」網站對賭，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  
21 減其帳號點數，如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亦可向網站申請出  
22 金，將金額匯至如附表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嗣警查緝「TH  
23 A娛樂城」賭博網站，依本案帳戶匯款情形發現陳皇霖、盧  
24 文郎、陳品諺、陳楷純、林科寓、楊智宇、江俊男所屬之金  
25 融帳戶有出、入金紀錄，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皇霖、盧文郎、陳品諺、陳楷  
29 純、林科寓、楊智宇、江俊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30 並有另案被告侯姿婷於警詢之供述、被告等所使用如附表所  
31 示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帳戶開戶資料、THA

01 娛樂城賭博網站網頁截圖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02 113年11月9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330283201號報告書  
03 影本附卷可佐，足認被告等7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  
04 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陳皇霖、盧文郎、陳品諺、陳楷純、林科寓、楊智  
06 宇、江俊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  
07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等於上開賭博期間，以網際網  
08 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惟參之被告等行為主觀上均係  
09 為賭博財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  
10 性，且依社會通念，被告等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  
11 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請評價為  
12 包括一罪。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楊 凱 真  
18

附表								
編號	賭客姓名	賭博期間	投注項目	出、入金日期	出、入金時間	賭客使用之帳戶	出金 (新台幣)	入金 (新台幣)
1	陳皇霖	110年起至113年9月間	老虎機	112年1月4日	193551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015元	
2	盧文郎	103年起至113年9月間	老虎機	112年2月5日	202107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3,000元
3	陳品諺	109年起至112年3月間	老虎機	112年3月9日	022405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7,015元	
4	陳楷純	110年起至113年8月間	老虎機	112年3月6日	195648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30,000元
				112年3月6日	201559			40,000元
				112年3月6日	204527			50,000元
				112年3月7日	001629			5,000元
5	林科寓	112年間	539彩球	112年1月19日	003619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7,215元	
6	楊智宇	112年1月起至113年1月間	老虎機	112年3月16日	023556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30,015元	
7	江俊男	110年起至113	539彩球	113年1月2日	070031	中華郵政帳號00	4,015元	

(續上頁)

01

		年5月間				0-000000000000 00號		
--	--	------	--	--	--	-----------------------	--	--